

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申請
及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作業如下：

<p>【題目審查】</p>	<p>期限:第 1 學期至 11/30 止；第 2 學期 04/30 止 檢附資料:紙本(博、碩士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檢核表-第二階段) 說明:應與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繳交，經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</p>
<p>【學位考試申請】</p>	<p>期限:第 1 學期至 11/30 止；第 2 學期至 4/30 止 檢附資料:線上-登入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 ecare 系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考試申請書 2. 歷年成績表含當學期選課 3. 論文中英文提要 4.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5. 發表/可發表/被接受之期刊/研討會論文佐證資料 6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-排除參考文獻後，不得高於 30%、學位考試委員-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。 <p>說明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發表/可發表/被接受之期刊/研討會論文佐證資料」老師簽名後檔案上傳至「佐證資料」欄位，上傳檔案限 PDF 檔 2. 其它細項則詳見本所修業規章及考試委員資格準則。
<p>【學位考試確定表】</p>	<p>期限:口試確定日期前 10 個工作日 檢附資料:線上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 2. 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及論文審查費支給額度表 (格式不限，須具學生姓名、考試委員姓名、考試委員支給額度) 3. 電子檔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學位考試成績表 (2). 口試委員聘函(勿調格式) <p>說明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及論文審查費支給額度檔案上傳至其他資料欄位，上傳檔案限 PDF 檔； 2. 請將電子檔 Mail 至系辦信箱(eoms@nfu.edu.tw) 3. 由系辦所班公室通知領取「正式聘函」； 4. 其他細項詳見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費用給要點。 5. 口試場地請提早至系辦登記，若口試時間衝突請自行協調

<p>【正式口試當天】</p>	<p>期限:正式口試當日</p> <p>檢附資料:紙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考試評分表 2. 口試委員審定書 3.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4. 領據 5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-排除參考文獻後，不得高於 30%) <p>說明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考試評分表依委員人數印製 2.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3. 請提前完成各類文件及場地確認相關事宜。
<p>【口試後 7 個工作天內】</p>	<p>期限:口試結束 7 個工作天內</p> <p>檢附資料:紙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據 2. 學位考試評分表 3.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4. 口試委員審定書 <p>說明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校務 e-Care 系統登錄論文中英文名稱 (除介紹詞外，英文第 1 字母均須大寫) 2. 各類文件送交系辦公室及主任簽核。
<p>【口試截止】</p>	<p>期限:第 1 學期至 1/31 止；第 2 學期至 7/31 止</p> <p>檢附資料:論文(定稿版)</p> <p>說明:</p> <p>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口試者，須隔學期開學(約 2 月/約 9 月)重新註冊繳費並重新申請口試流程，才能再進行學位考試。</p>
<p>【離校手續】</p>	<p>期限: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</p> <p>檢附資料:紙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-定稿版 3 冊 2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-排除參考文獻後，不得高於 30%) 3.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、博碩士論文比對系統確認書 4. 繳回借用物品 <p>說明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提交依圖書館論文上傳規範辦理，完成上傳方式為”定稿” 2. 論文定稿，書皮顏色需統一使用 (以明傳印刷為例，米黃色 10 號)，上光加書背 3. 論文系辦收藏 1 冊，圖書館陳列 2 冊 4. 至校務 e-Care 系統上傳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(須具碩士生本人及指導教授簽章並壓日期)並將紙本繳交至系辦 5. 線上離校程序須由指導教授先審查後方可進行離校程序 6. 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